

臺東縣三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3 日教師晨會修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
- (二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- (三)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
- (四)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

二、目的

- (一)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保障其申訴權益。
- (二)提供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管道，增進校園和諧。

三、對象

接受申訴對象有三類(以下稱申訴人)

- (一)事件當事學生
- (二)事件當事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
- (三)學生自治組織

四、組織

- (一)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，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申評會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；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
- (三)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應增聘至少二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- (四)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五)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- (六)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- (七)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(八)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(九)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(十)學校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學校申評會行政作業。

五、申訴案件受理原則

(一)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

申訴之提起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(二)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1. 提起申訴時已逾申訴之期限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申訴人不適格。

3. 非屬學生之處分或管教措施所涉及之權益。

4.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
5. 對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。

6. 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。

六、申訴案件評議原則

(一)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。

(二)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
(三)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(四)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(五)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。

(六)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(七)對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。

(八)學校對於申訴案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，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(九)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(十)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，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，並得指派專人協助。

